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2月4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44,506,592.4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4,506,592.4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鼎泰新材：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鼎泰新材：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鼎泰新材：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2 月 4 日